

(470)

一、製造業普查範圍（小、細類行業之說明，請參閱「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凡從事以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材料或物質轉變成新產品，不論其使用動力機械或人力，在工廠內或在家中作業，均歸入製造業。產品之大修、改型、改造作業、產業機械及設備之維修及安裝、組件之組裝視同製造業。機械設備之專用零組件與其所屬之機械設備主體之製造歸入同一類別。非專用組件如原動機、活塞、電動機、電器配件、活閥、齒輪、軸承等之製造，則以組件本身歸入製造業之適當類別。

(一) 食品製造業

凡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之行業均屬之，如肉類、魚類、水果及蔬菜之處理保藏、動植物油脂、乳製品、磨粉製品及動物飼料等製造。

(二) 飲料製造業

凡從事各種飲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三) 菸草製造業

凡從事以菸草或菸草代用品作為原料，製造可供吸用、嚼用、含用或聞用等菸草製品之行業均屬之，包括菸草之揀選、分級、燻蒸、除骨、複燻、加料、後熟、壓片、切絲、乾冷、加香、捲製等製造。

(四) 紡織業

凡從事紡織之行業均屬之，如紡織纖維之前紡加工及紡紗、織布、紡織品及成衣之染整、紡織品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等製造。

(五)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凡從事成衣及服飾品裁剪、縫製之行業均屬之。針織成衣及其他針織品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六)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皮革及毛皮整製、鞋類、行李箱、手提袋及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人造皮革、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製品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七) 木竹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等製成製造用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均屬之。

(八)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九)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凡從事製版、印刷、裝訂、其他印刷輔助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之行業均屬之。

(十)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等，分餾提煉有機溶劑及瀝青等行業均屬之。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等產製類似分餾物之行業亦歸入本類。

(十一) 化學材料製造業

凡從事基本化學材料、石油化工原料、肥料、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人造纖維等製

造之行業均屬之。

(十二) 化學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塗料、染料、顏料、清潔用品、化粧品及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十三) 藥品製造業

凡從事人或動物用藥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藥品原料、西藥、生物藥品、中藥、體外檢驗試劑製造。

(十四) 橡膠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十五) 塑膠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以製模、擠壓等方法製造塑膠製品之行業均屬之。

(十六)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石油及煤以外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十七) 基本金屬製造業

凡從事金屬及合金之冶煉以生產錠、胚或其他冶鑄基本產品，或再經軋延、擠型、伸線等加工，以製造板、條、棒、管、粗細線等之行業均屬之。同時從事基本金屬製造及粗鍛者亦歸入本類。

(十八) 金屬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金屬手工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十九)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凡從事半導體及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二十)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資料儲存媒體、量測設備、導航設備、控制設備、鐘錶、輻射設備、電子醫學設備、光學儀器及設備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二十一) 電力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發電、輸電及使用電能之電力設備、器具及其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電力照明設備、家用電器及電力信號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

(二十二) 機械設備製造業

凡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的機械設備（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機械設備特製之主要零件製造亦歸入本類。

(二十三)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凡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

(二十四)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凡從事船舶、機車、自行車、其他運輸工具（汽車除外）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

(472)

均屬之。

(二十五) 家具製造業

凡從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

(二十六) 其他製造業

凡從事製造業上述中類以外製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本中類製品之投入材料及製程呈現多樣化，無法依其主要材料或製程歸屬，如育樂用品、醫療器材及用品、珠寶等製造。

(二十七)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凡從事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之行業均屬之，如機械、電子及光學設備、度量衡儀器、電力設備、船舶、航空器、投幣式電玩設備等產業用機械設備之維修，以及廠房機械及保齡球道設備等安裝服務。大規模機械拆除服務亦歸入本類。

二、製造業普查應用名詞說明

(一) 製造業四大行業：依經濟部之定義，其行業範圍如下：

1. 民生工業：包括食品、飲料、菸草、紡織、成衣及服飾品、木竹製品、非金屬礦物製品、家具及其他製造業。
2. 化學工業：包括皮革、毛皮及其製品；紙漿、紙及紙製品；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石油及煤製品；化學材料；化學製品；藥品；橡膠製品；塑膠製品製造業。
3. 金屬機械工業：包括基本金屬、金屬製品、機械設備、汽車及其零件、其他運輸工具、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4. 資訊電子工業：包括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電力設備製造業。

(二) 製造業傳統與非傳統產業：

依經濟部「傳統產業輔導措施」之傳統產業範疇，製造業之傳統產業包括金屬機械工業、化學工業及民生工業等三大類產業；非傳統產業則為資訊電子工業。

三、製造業統計主要項目計算方法

(一) 自有資產 = 流動資產 + 自有固定資產 + 長期投資 + 無形資產淨額 + 其他資產。

(二) 實際運用資產 = 自有資產 +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 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三) 勞動報酬 = 薪資支出 + 福利及津貼。

(四) 生產總額 = 營業收入 + 製成品及在製品年底存貨 - 製成品及在製品年初存貨 - 全年進貨成本 - 出售原材物燃料及兼銷商品銷售成本 + 其他非營業收入（不包括投資收益、出售資產盈餘）。

(五) 中間消費 = 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 + 水電瓦斯費 + 託外加工費 + 其他營業費用。

(六) 生產毛額 = 生產總額 - 中間消費。

(七) 生產淨額（按市價計算） = 生產毛額 - 各項折舊。

(八)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按市價計算之生產淨額－間接稅。

＝勞動報酬＋企業報酬＋租金支出淨額＋利息支出淨額。

(九)企業報酬＝利潤＋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其他非營業支出－其他非營業收入中之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盈餘。

(十)利潤＝全年各項收入－全年各項支出。

(十一)租金支出淨額＝租金支出－租金收入。

(十二)利息支出淨額＝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十三)勞動生產力

(1) 每從業員工生產總額（千元）： (2) 每從業員工生產毛額（千元）：

$$\frac{\text{生產總額}}{\text{從業員工人數}}$$

$$\frac{\text{生產毛額}}{\text{從業員工人數}}$$

(3) 每從業員工生產淨額（千元）： (4) 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元）：
（按要素成本計算）

$$\frac{\text{生產淨額}}{\text{從業員工人數}}$$

$$\frac{\text{生產總額}}{\text{勞動報酬}}$$

(5) 每元勞動報酬生產淨額（元）：
（按要素成本計算）

$$\frac{\text{生產淨額}}{\text{勞動報酬}}$$

(十四)單位產出勞動成本

每元生產總額勞動報酬（元）：

$$\frac{\text{勞動報酬}}{\text{生產總額}}$$

(474)

(十五) 資本生產力

(1) 實際運用資產效率(%)：
(按要素成本計算)

$$\frac{\text{生產淨額}}{\text{實際運用資產}} \times 100$$

(2) 每元實際運用固定資產生產淨額(元)：
(按要素成本計算)

$$\frac{\text{生產淨額}}{\text{實際運用固定資產}}$$

(3) 每元實際運用資產生產總額(元)：

$$\frac{\text{生產總額}}{\text{實際運用資產}}$$

(4) 總資產週轉率(%)：

$$\frac{\text{營業收入}}{\text{自有資產}} \times 100$$

(5)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週轉率(%)：

$$\frac{\text{營業收入}}{\text{實際運用固定資產}} \times 100$$

(6)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週轉率(%)：

$$\frac{\text{營業收入}}{\text{實際運用資產}} \times 100$$

(十六) 經營效益

(1) 附加價值率(%)：
(增值率)

$$\frac{\text{生產毛額}}{\text{生產總額}} \times 100$$

(2) 利潤率(%)：

$$\frac{\text{利潤}}{\text{各項收入}} \times 100$$

(3) 每從業員工運用資產(千元)：

$$\frac{\text{實際運用資產}}{\text{從業員工人數}}$$

(4) 存貨及存料週轉率(%)：

$$\frac{\text{營業收入}}{\text{存貨及存料}} \times 100$$

四、製造業抽樣調查表專用問項之涵義

(一) 「經營方式」：

分為製造、修配、代客加工及自行研發設計委外生產 4 種，應就全年生產價值最大之一項勾選；產品生產價值，係以該項製造或委外生產之產品全年生產數量，乘上當年平均銷售價格計算；代客加工依代客加工費收入計算；修配部分則依修配收入計算。

1. 「製造」：從事原材料轉變為製成品或半成品（含零組件）者，無論顧客是否提供樣式規格，或採 OEM（委託代工）或 ODM（委託設計與製造）等方式生產，其生產所需之原材料，若全部自行購進，或主要原材物料中，屬於自購部分超過 50% 以上者。
2. 「修配」：凡以修配機械、電機，以及屬於大型運輸工具之飛機、船舶、鐵路車輛

等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3. 「代客加工」：

- (1) 代客屠宰、碾米、印花、漂染、裝訂、油漆板面、電鍍、噴漆、磨光、熱處理及簡單切割等生產活動，以收取加工費為主要營業收入者。
- (2) 生產所需之原材物料，其自購部分未達 50% 者，亦即主要原材物料絕大部分係由顧客（含貿易商、生產者、批發商、零售商等）所提供者。

4. 「自行研發設計委外生產」：凡從事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並將開發成果委託其他廠商生產製造，最終成品以其自己名義進行市場銷售，對於產品負有完全責任者。

(二) 「95 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1. 「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

- (1) 包括本企業全年生產或提供他企業加工實際耗用之原材物料（含包裝材料）價值，以及工廠因生產或自備發電機，全年所需耗用各種燃料價值之合計。
- (2) 耗用價值包括購進成本及儲運成本（如棧儲費、運費、保險費等）；若耗用者為進口之原材物燃料，其價值以到岸價格計算，並應包括進口稅捐（如進口稅、商港建設費、貨物稅等）及國內儲運費。
- (3) 已出售原材物燃料成本價值應列入本問項「出售原材物燃料成本」項內。
- (4) 非直接生產所耗用之各種燃料費，例如營業、辦公場所使用之瓦斯費及全年運輸設備耗用之油料費，應分別列入本問項「水電瓦斯費」及「運輸設備耗用油料費」項（甲表「其他營業費用」項）內。

2. 「水電瓦斯費」：

- (1) 工廠直接生產用水費、電費及瓦斯費。
- (2) 一般營業及總管理場所(如辦公、營業場所、宿舍、餐廳等)之非直接生產用水費、電費（如辦公照明用電費）及瓦斯費。

3. 「託外加工費」：指本企業提供材料委託他廠加工，不論收回之產品是否與本企業生產之產品同型，或作為本企業產品之零件，其所支付之加工費用。但不包括支付家庭包工工資及其他費用，亦不含本企業自行提供之原材物料價值。

4. 「全年進貨成本」：

- (1) 指自國外或國內購入與本企業所生產相同產品的成本。
- (2) 貴企業委託其他企業生產購回產品之費用，亦填入本項。

5. 「出售原材物燃料及兼銷商品成本」：指本企業將原供生產而購入之原材物燃料，予以轉售之成本總額（包括購進成本、稅捐及儲運成本），但不含下腳、廢料、廢品等出售成本，以及因兼銷而購入不同於本企業所生產產品的出售成本。

(三) 「95 年全年各項收入」：

1. 「產品銷售收入」：指本企業所生產，或委託他廠生產、加工，或向他企業購進相同於本企業所生產之產品之全年銷售淨收入，即銷售收入中應扣除銷貨退回與折讓。氣體燃料供應業天然氣及分裝液化石油氣之銷售收入，亦填入本項。

(476)

2. 「**修配收入**」：指為顧客修配機械、電機、大型運輸工具，及用電、用水、氣體燃料供應業裝設管線或更換零配件之服務收入。
3. 「**加工費收入**」：指接受顧客委託，將顧客提供之主要原材物料加工成產品，或代客從事漂染、電鍍、噴漆、磨光、熱處理等加工，而向顧客收取之加工費收入
4. 「**出售原材物燃料及兼銷商品收入**」：指將本企業原供生產使用之原材物燃料，予以轉售所得之收入，以及因兼銷而購入不同於本企業所生產產品之銷售收入。
5. 「**其他營業收入**」：
 - (1) 包括出售較大宗之下腳、廢料、廢品等之銷售收入。
 - (2) 營業範圍內從事三角貿易，並以佣金收入認列，該佣金收入請填入本問項。

(四) 「95 年全年有無自有品牌經營」：

1. 「**自有品牌經營**」：指企業本身擁有經法令註冊核准之商標或品牌，並於市場上行銷推廣其產品。
2. 代理或被授權使用國外品牌者，不屬於自有品牌。

(五) 「95 年全年環保支出」：

1. 指本企業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與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環保污染費、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發展等支出。
2. 不包括清潔維護費、工安、睦鄰、賠償及罰款等支出。

(六) 「95 年全年銷售產品之來源」：

1. 銷售收入包括產品銷售收入及兼銷商品收入，若以佣金收入列帳，應以原訂單銷售收入及成本分別填報。
2. 銷售成本包括購自國內其他企業所支付之金額，或海外生產支付之委託設計製造費用、提供原材物料半成品成本及加工費用等相關支出。
3. 應分別按「國內自行生產」、「購自國內其他企業」及「購自國外」填列銷售收入及銷售成本。
 - (1) 「**國內自行生產**」：含本企業生產及委託國內其他企業生產加工收回部分，後者係指由本企業提供 50%以上原材物料，委託國內其他企業生產加工之產品，亦填入本項。
 - (2) 「**購自國內其他企業**」：係指銷售之產品或兼銷之商品，為本企業向國內其他企業購進。
 - (3) 「**購自國外**」：含委託國外生產加工部分，應再區分「經臺灣通關後運送至買方」及「不經臺灣通關直接運送至國外買方」分別填列。
4. 「**來源地區**」指產品購入(或委託海外生產加工)之地區，分配比應按「銷售收入」計算。